

國立中山大學
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變更二級用途別申請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單位：新台幣

補助項目 (原補助細項)	原核定金額	變更細項說明	變更細項金額	備 註
業務費				<u>變更原因說明：</u>
設備及投資				
合 計				
承 辦 人	計 畫 主 持 人	主 計 室		校 長(授 權 主 管)

(主計室)112年11月15日修訂

- 註：1. 同一補助項目（業務費、設備及投資）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，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。
2. 變更金額「1萬元以下」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，「逾1萬元，15萬元以下」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，「逾15萬元」陳送校長核定。
3. 奉核後，影印乙份送主計室憑辦。